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文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交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假设募集资金总额按其上限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9,380,291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86,814,087 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376,194,378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的上限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610,772.3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13,506.07 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19 年度持平；（2）较 2019 年度减少 10%；（3）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6、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8,937.20	28,938.03	37,619.44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11月		
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61.08	6,561.08	6,56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481.35	5,481.35	5,48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2019年度减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61.08	5,904.97	5,9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81.35	4,933.22	4,93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0.2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7
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61.08	7,217.18	7,2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81.35	6,029.49	6,02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0

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3,072.56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2,072.56	3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核心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发展布局展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的重要举措。

(二)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坚持以“科学的标准和条件”实行人才选拔,以“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原则实行人才配置,树立“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的竞争机制,规范、加强公司人力资源的合理配备。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适应公司战略要求,公

司制订了覆盖通用能力培训、专业能力培训、战略和领导储备人才类培训的三级员工培训体系。

公司建立了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实践基地，拥有一支由广东省领军人才专家、博士及多位硕士研究生人员领衔的专业、长期服务于精密零组件行业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524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经验。公司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在精密零组件领域具备丰富的设计和研发经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182 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0 项。公司获得了来自于国家工信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十几家政府机构及行业协会关于公司在研发生产、产品创新方面的荣誉。此外，公司立足自主研发创新，通过多年来持续的高强度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掌握为客户提供核心精密零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全套核心技术。公司积累的设计和研发经验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3、市场储备

公司在精密零组件行业深耕多年，已成长为换向器行业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在精密零组件领域的核心优势，快速布局至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领域，已获得戴姆勒奔驰、采埃孚、德国博世、博泽、日本电装、电产等十几家世界知名客户的数十个项目、百余款产品定点，部分项目已进入量产阶段，多个项目即将转量产，产品配套奔驰、宝马、大众、丰田、克莱斯勒、广汽等知名汽车品牌。

在和上述核心客户的多年合作中，公司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建立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组建了高效率的营销队伍，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基于上述核心客户的需求，公司拟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释放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的产能，提升对核心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其他客户资源。因此，发行人具备足够的市场储备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

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改善及精细化成本管控，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动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同时，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新增先进设备，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生产和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换向器龙头企业，是戴姆勒、博世等一批全球知名企业的战略供应商。公司将依托在精密零组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大客户优势，在保持换向器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响应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领域的需求，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公司还将不断开发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